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号	XTXPS/ZN-QJY-2024
受控状态	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16部分 专用指南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6 部分 专用指南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第 16 部分 专用指南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本部分规定了起重机械检验机构鉴定评审的基本程序、迎审准备和现场鉴定评审的配合事项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2.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 号）

2.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6 XTXPS/ZN-JXC-202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2.7 其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除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还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3.1 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的人员，或具有技术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3.2 持证人员：指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证、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含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但注册资格证仍在有效期内的全职人员）。

3.3 固定资产：指房屋（包括办公用房、检验检测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食堂用房、锅炉房等）、建筑物（包括道路、围墙、水塔、雕塑等）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电梯、通讯线路、输电线路、水气管道等），专用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具等，以及其它与检验检测有关的设备设施、器具与工具等。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物品，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



执行。

3.4 固定资产总值（原值）：指 4.3 所述固定资产原值的总和。

3.5 检验设备资产总值（原值）：指检验仪器、设备以及计算机、办公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设备、软件）的资产总原值。车辆以及报废的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不计，但检验检测专用车（指具有检验检测功能，脱离车辆不能实施检验检测的车辆）计入。

3.6 特种设备检验师（员）：指检验机构注册的所有项目检验师（员）。

3.7 起重机械检验师（员）：指检验机构注册的起重机械检验师（员）。

3.8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

4 鉴定评审程序

鉴定评审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及变更核准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的基本程序，一般包括：确认申请材料、日程安排、组成评审组、现场鉴定评审、整改确认和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内部沟通）、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到核准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机构联系，初步商定评审日期，将鉴定评审指南、程序和要求告知申请机构，并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

4.1 确认申请材料

4.1.1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准备鉴定评审所需的文件、样机等，并在初步商定的评审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前向协会提交以下资料：

- 营业执照或法人事业登记证书；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 质量保证手册；
- 检验与检测人员注册信息。

4.1.2 经确认符合规定的，协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机构商定最终的现场鉴定评审日期。

如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协会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好补正。



4.2 日程安排、组成评审组

4.2.1 协会根据评审员的专业特长，确定 2~4 名评审组成员。评审组成员应当与申请机构无直接利害关系。

——现场评审的时间：一般为 2~3 日。

——设有分支机构的申请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的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 1~2 日，每个分支机构的评审人数一般为 2~3 人。

4.2.2 申请机构收到协会发出的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可以向协会对鉴定评审日期及评审人员组成提出书面意见。如无意见，应及时与评审组长取得联系，明确评审组成员日程安排等事项。

4.3 现场鉴定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查申请机构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审查申请机构的人员、检验设备、设施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核准规则要求。

——审查申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核准规则要求。

——审查检验工作能力是否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考察申请机构的规模、能力和管理水平，核定机构类别、核准项目代码。

4.3.1 预备会

一般情况下，评审组成员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天下午到达申请机构。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和申请机构代表参加，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通报情况，确认申请机构申请的检验机构类别、核准项目代码，明确评审组成员分工，向评审组成员传达评审计划、日程安排、评审要求、评审方法及评审工作纪律。明确检验工作能力评审中检验现场跟踪检查的项目及要求。

4.3.2 首次会议

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和申请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及检验师等有关人员参加，与会人员在《首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名。

会议大致内容如下：

——与会各方代表介绍到会人员。

——评审组长说明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分工，以及总结会议的计划时间及内容，并征求申请机构的意见。



- 申请机构负责人简要介绍鉴定评审准备情况和自查情况。
- 评审组长与申请机构负责人明确需要澄清的其他问题。
- 评审组长与申请机构明确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以及联络与配合人员。
- 评审组长代表评审组作出客观、公正、保密的承诺。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提出安全监察的有关要求。

4.3.3 巡视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对申请机构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室、资料室等进行必要的巡视，评审员根据分工，重点关注各自负责评审的相关部分，增加对申请机构的直观认识。

4.3.4 分组审查

4.3.4.1 资源条件的评审

资源条件方面依据核准规则，通过查阅见证资料、查看实物、交谈、观察所涉及领域的活动等，对申请机构资源条件进行评审。

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机构的法律地位、人员、资产配置、检验设备、场地与设施、法规标准、信息化管理系统、检验业绩、资料保存、外委等。

4.3.4.1.1 需要审查、核实的资料

-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自检机构的建制批准文件等，原件）。
- 机构负责人任命或者聘用文件。
- 现有核准证书（原件）。
- 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 法规标准（原件）。
- 人员名录、培训记录。

在核准有效期内，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 24 学时/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年。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检验检测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

——人员聘用合同等（原件）。

——外委合同等（原件）。

——检验业绩台账。

——固定资产帐目，车辆及办公通信设施台帐，仪器设备（包括计算机）台帐、档案及租赁合同等。

——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原件）。

4.3.4.1.2 需要查看的设备设施

——检验仪器设备及状态（含标识）。

——检验检测场地、关键场所。

——办公场地（办公室、设备库、档案室、图书资料室等）。

——办公设施（如计算机、网络、检验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

4.3.4.1.3 需要考核的人员

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跟踪、查阅相关见证记录等方式，对申请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责任师、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进行考察、评价、确认。

4.3.4.2 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依据核准规则，通过查阅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抽查实施见证记录以及与申请机构、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交流等方式，对申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评审。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检验实施、分析与改进、与政府、行业和客户关系等要素。

4.3.4.3 检验工作能力的评审

检验工作能力方面依据核准规则、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及申请机构的作业指导文件等，通过查阅检验作业指导书，抽查检验工作指令、原始记录与检验报告质量，检验实施过程的现场跟踪检查（跟踪检验过程），以及与有关人员交流等方式进行核查，采取报告评价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机构相关检验能力进行评审。

申请首次核准的，检验现场跟踪检查全过程，每个设备类别一台样机。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

4.3.4.3.1 检验报告质量抽查

鉴定评审前，申请机构根据体系文件要求，应自行整理好一定数量的检验报告及相应的记录备查。



- 延续核准：每一类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不少于 2 份。
- 所抽取的检验报告应当覆盖所受理的检验项目。
- 凡涉及新颁布安全技术规范的项目，应尽可能抽查实施后，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所抽查的检验报告尽量涉及不同的检验人员。
- 尽可能包括各种检验结论。
- 如果申请机构设置了分支机构，对现场抽查的分支机构，抽查的检验报告应覆盖总部授权的检验项目。

评审组根据所抽取检验报告的情况，确定重点审查的检验报告。

4.3.4.3.2 检验现场跟踪检查

检验现场跟踪检查可以全过程跟踪，也可以选取若干个有代表性的环节进行跟踪，重点关注检验人员的安全意识、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操作、法规标准使用、检验方法、原始记录的填写等环节。

- 依据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规定，跟踪定期检验现场。

4.3.4.4 交换意见

评审组情况汇总后，评审组成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和申请机构负责人交流评审工作情况。

评审组长主持交流会议，评审员简要介绍评审情况，并逐项说明存在的问题，就这些问题应征询申请机构的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评审组长与申请机构负责人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一式三份，评审组长、申请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各执一份）。若申请机构拒绝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评审组长应要求申请机构书面陈述理由，并加盖申请机构印章(公章)后由评审组长带回。

4.3.4.5 总结会议

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申请机构有关人员参加。

与会人员应当在《总结会议签到表》上签名。会议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 评审组长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做概要总结。
- 评审员点评评审情况。
- 评审组长宣读现场鉴定评审结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项目。



——评审组长说明因鉴定评审的局限性、时限性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告知申请机构申诉、投诉的权利。再次声明评审组在客观、公正、保密等方面的承诺，并告知申请机构的整改项目、整改期限、整改方式。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表讲话。

——申请机构主要负责人讲话。

4.4 整改确认

申请机构应当依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规定期限，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1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整改报告格式和整改报告编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协会收到上述材料后安排原鉴定评审外的相关技术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确认（如需现场确认，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申请机构商定现场确认日期）。

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如果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5 迎审准备

5.1 资源条件

5.1.1 人员

5.1.1.1 关键岗位人员

应当由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全职聘用人员担任。

(1)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不少于8年；申请甲类检验机构B2级的，应当有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2)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申请甲类检验机构B2级的，应当有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3)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申请甲类检验机构B2级的，应当有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5.1.1.2 检验与检测人员

满足相应类别检验机构专项条件中检验与检测人员的要求，并且满足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检验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依据核准规则附录 db 甲类检验机构定期检验项目人员要求，核准项目代码 QD2、QD3 对应的检验与检测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1	QD2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2	QD3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1.2 检验设备

配置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指确定检验对象特性值和结果的设备、仪器、器具、软件、标准物质、检验检测装置等，下同)及与检验检测相关的测量标准、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

依据核准规则附录 db 甲类检验机构定期检验项目检验设备要求，核准项目代码 QD2、QD3 对应的检验设备配备见下表：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设备配备
1	QD2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3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3 台
2	QD3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2 台

机电类基本配置中 I 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II 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检验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

5.1.3 甲类检验机构专项条件

5.1.3.1 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1) 资产配置

固定资产总值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检验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具有建筑

面积不少于 300 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

(2) 人员配备

全职持有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30 名，检验人员中检验师不少于 8 名。

5.1.3.2 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

(1) 资产配置

固定资产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具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

5.1.4 应当准备的文件资料

法人营业执照、办公场地相关资料、固定资产帐目、检验设备台帐及档案、检验设备原值统计表及自有产权证明资料、员工缴纳社保凭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及注册证、原核准证、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的任命文件、人员培训见证资料。

5.1.5 应当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检验信息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5.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并提供体系运行实施记录及见证材料。见证材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检验实施、分析与改进、与政府、行业和客户关系等要素。

5.3 检验工作质量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申请机构应当在评审组抵达现场前准备相应申请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

申请机构应当根据所受理的项目准备好检验现场跟踪检查样机。

6 现场鉴定评审的配合事项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6.1 接到协会发出的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后，申请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便其对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6.2 申请机构应当根据评审组长的要求，做好预备会议、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

6.3 申请机构应当准备汇报材料，并按评审组人数准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6.4 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的评审配合工作。
- 6.5 向评审组提交下列见证材料，材料必须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装订成册：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2) 核准证书（首次核准不需要）；
 - (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
 - (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 (5) 固定办公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的包括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6) 人员资料：
 - a.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人员任命文件；
 - b. 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件、注册证书；
 - c.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件；
 - d. 培训证明；
 - e. 社保缴纳证明。
 - (7)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目录。
 - (8) 申请单位工作汇报材料及关于提供的见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